附件1－1

转请鉴定函

：（盟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经对（企业名称）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2.

3.

······

主管税务部门（公章） 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2

转请鉴定函

：（盟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经对（企业）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2.

3.

······

主管税务部门（公章）

盟市级税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门联系人及电话：